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影响公司制造体系总产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对外投资及相关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及项目合同的正常执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且已筹划了规避同业竞争的应对措施，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及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9月16日